

证券代码：872876

证券简称：恒丰能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司岭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除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对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一并予以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 2019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的长久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相关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于 2018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予以追认。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关联董事王树卿、司岭、王仪 3 人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中、短期借款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可能产生关联方为相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办理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关联董事 5 人均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